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3 年1-6月份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对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傅丰礼

张晓荣

贺小勇